**2023年新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政府采购预算表

23.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2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新田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新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办〔2022〕18号）精神，本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新田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开发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2）负责研究和拟订和组织实施新田产业开发区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3）按照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及相关权限，负责统筹建设发展空间布局、发展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准入标准等事项并组织实施。

（4）负责新田产业开发区开发型经济工作，组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新田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重大项目等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5）负责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构建新田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协助企业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

（6）负责新田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和服务，开展有关科技创新和商新技术产业政策研究，构建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指导区内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7）负责新田产业开发区党的建设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8）承担新田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统计、内部审计、信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收支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9）承办市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新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党群工作局、招商合作产业发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开发建设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园区运营与投融资服务局、企业服务中心等6个工作机构。

1. **人员构成**

人员编制共34人，均为全额拨款事业编人员；实有人数33人。车辆编制0台，实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台(消防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新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即我部门本级预算。我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16、17、18、19、20表均为空。收入包括经费拨款，也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793.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93.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70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436.01 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增加15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4793.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0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33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3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221.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7.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02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436.01 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增加150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793.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 3320 万元，占 69.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221.96万元，占 25.5 %；住房保障支出177.61万元，占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3万元，占 1.13 %；卫生健康支出20.02万元，占0.42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592.89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201.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支出 3320 万元，主要用于对园区企业发展转型和科技创新扶持等方面； 标准厂房建设奖补资金 支出 700万元，主要用于对园区建设的标准厂房按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等方面；园区专项工作经费181.0万元，主要用于对园区企业服务、安全生产、武装部工作、“五好”园区建设等专项工作保障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8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万元， 2.17 %，主要是部门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和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纳入单门预算并支付。

2、“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1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或持平） 0.4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3、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万元，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4、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4.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60.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4.0 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793.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2.89 万元，项目支出4201.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7、批复时间

2023年度本部门预算经新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复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财政部门批复时间为2023年01月10日。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